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2 年 8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以維護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 三、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如發現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查後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輔導師資生，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並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
 - (一)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研究生應達 80 分) 者。
 - (二)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者。
 - (三)行為偏差經查證屬實，恐影響日後從事教職者。
- 四、每學期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師資生輔導會議」乙次為原則（得與中心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
- 五、本中心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經追蹤輔導後學業成績仍未達 70 分(研究生未達 80 分) 者。
 - (二)經追蹤輔導後操行成績仍未達 80 分者。
 - (三)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
-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